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教育部 91.11.29 臺(九一) 文(一)字第 9118183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10.28 臺文字第 09401487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5.10.14 臺文字第 095015303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7.06.09 臺文(一) 字第 097010566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0.08.08 臺文(二) 字第 100013785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04.26 臺教文(五) 字第 102006410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12.9 臺教文(五) 字第 1020184607 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得依其本身條件適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惟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三條 外國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

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五條 申請入學者，應於報名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招生簡章規定之其他文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六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申請者應具備中國語文或英文聽、說、讀、寫能力，經本校國際事務處初審

申請表件齊全者，須經該系（所）複審合格，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給入學許可。

第八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份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外國學生之學籍、成績等事項，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轉學，依本辦法申請入學，繳交文件由該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公告明訂。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轉學生年級，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標準，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前項外國學生申請為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第十二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來臺學習中國語文者，逕向本校國語教學中心申請入學。獲准入學後，持憑入學通知書，以就學名義向我駐外機構申辦簽證。
- 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八條及第十四條規定。
-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即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處理之。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